

檔 號：RND0299
保存年限：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黃美瑤
電話：02-27377940
傳真：02-2378379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工字第1020028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能源徵求構想書說明，103年度能源研究重點，103年計畫構想書格式
(102D2008486.PDF, 102D2008487.PDF, 102D2008488.PDF) (102D2008486.PDF、102D2008487.PDF、102D2008488.PDF, 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推動103年度「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自102年5月15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構想書，至102年6月18日下午6時截止收件(申請機構無需備文，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經由國科會網頁：線上申辦登入，直接上傳繳交)。徵求計畫構想書說明、103年度研究重點及計畫構想書格式等，請至國科會網站最新消息瀏覽下載 (<http://www.nsc.gov.tw>)，敬請查照轉知 貴機構相關單位。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290個機構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本會資訊小組(均含附件)

102/05/09
16:58:56

秘書室 莊宗憲
102. 5. 1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擬：1. 奉核後將本文登錄文件公告系統
及本處計畫徵求專區網頁周知。

2. 請有意願申請人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3. 文陳閱後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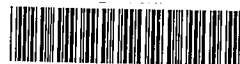
專任 陳熙文
102. 05. 10

組長 林玉溪

教授兼 林佑昇
研發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102. 5. 13

102年5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5445)



研究發展處



國科會/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103 年度研究重點

領 域	次 領 域
<u>新及再生能源領域</u> ● 創新技術研發 ● 創新管理及應用服務研究	● 太陽光電 ● 風力發電 ● 生質能源 ● 海洋能發電 ● 地熱發電 ● 氫能與燃料電池 ● 電網級儲能 ● 其他新及再生能源項目
<u>節能減碳領域</u> ● 創新技術研發 ● 創新管理及應用服務研究	● 固態照明(LED、OLED) ● 能源資通訊 ● 智慧電網 ● 住商節能 ● 工業節能 ● 冷凍空調 ● 二氧化碳捕獲與封存 ● 其他節能減碳項目
<u>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領域</u>	● 加強地層對比 ● 加強油氣礦區之盆地分析及石油系統研究 ● 油氣藏分析研究(如頁岩油氣資源等) ● 加強國外開放油氣礦區之評估及合作研究 ● 陸海域油氣井位建議整合研究(如深水海域之油氣探勘等) ● 提升探採工程技術之相關研究 ● 探採技術整合應用(如環境與地質研究等) ● 油氣田生產規劃及增產技術研究 ● 更新國內外油氣探採資料庫
<u>其他：包括氣候變遷調適、能源有效利用、能源開發、替代能源等領域</u>	



「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徵求 103 年度計畫構想書說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經濟部能源局為結合國內能源科技相關研究資源，並使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相配合，乃針對國內能源科技應用研究及石油開發技術，共同規劃推動「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歡迎有興趣之研究人員踴躍提出計畫申請。

壹、申請機構及資格

- 一、申請機構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貳、計畫綱要

- 一、本年度徵求之計畫為一年期之個別型計畫(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年為限)。
- 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同一期間執行之「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一件為原則。
- 三、徵求計畫之研究重點分為四大研究領域，詳附件一。
- 四、請在計畫構想書選填研究領域及次領域。計畫構想書應說明未來產出技術之應用規劃，構想書經初審通過者，預計 7 月下旬將另行通知依規定提交正式計畫書送審。
- 五、本計畫經核定後將納入國科會計畫之數量管制(quota)範圍。
- 六、構想書未通過或計畫書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受理申覆。

參、計畫申請

- 一、請填具計畫構想申請書(附件二)，每位申請人至多可提出申請 2 件計畫構想書。
- 二、本計畫預定執行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由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http://web.nsc.gov.tw>)首頁左上「線上申辦登入」處，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申辦項目/專題計畫類」項下，點選「能源科技研究計畫構想書」，即可製作構想書，完成後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下午 6 時前線上傳送本會申請，無需造冊備文。

四、經費編列

1. 每件計畫經費以 100 萬元為上限。
2. 業務費：包括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編列主持人研究費，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2,000 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0,000 元；惟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每月合計不得高於 20,000 元，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主持人研究費。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資、耗材與物品之費用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



費處理原則」辦理。

3. 研究設備費：本計畫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
4. 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
5. 管理費係依業務費與研究設備費加總(不含主持人研究費)的 10%計算。

肆、聯絡資訊

一、承辦人：黃美瑤

- 電話：02-2737-7940
- E-mail：myhuang@nsc.gov.tw

二、聯絡人：傅鈺雄

- 電話：02-2737-7083
- 傳真：02-2378-3791
- E-mail：chfu@nsc.gov.tw

「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103 年度計畫構想申請書

※無需備文，計畫收件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請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http://web.nsc.gov.tw>)
 首頁左上「線上申辦登入」處，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左側「申辦項目/專題計畫類」項下，點選「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即可製作構想書，完成後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下午 6 時前以線上傳送本會申請!

一、基本資料

計畫歸屬	應用科技-能源科技		
計畫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型		
研究領域	(詳附件一選填，例如：新及再生能源領域)		
次領域	(詳附件一選填，例如：太陽光電)		
計畫名稱			
主持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		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E-mail		
執行期限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 年)		
計畫聯絡人 (與主持人相同免填)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p>「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書主持人聲明書：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 貴會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p> <p>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日期 _____</p>			

備註：每位申請人至多可提出申請 2 件計畫構想書!



二、申請補助經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項目	執行年次	第一年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管理費		
合	計	

附註：

1. 每件計畫經費以 100 萬元為上限。
2. 業務費為「研究人力費」及「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個別費用之加總，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費、專任助理人員酬金、兼任助理人員酬金、臨時工資費用等。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主持人研究費。
4.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編列主持人研究費，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2,000 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0,000 元；惟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每月合計不得高於 20,000 元。
5. 研究設備費：本計畫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
6. 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
7. 管理費係依業務費與研究設備費加總(不含主持人研究費)的 10%計算。



三、計畫構想說明

說明：請說明進行之研究構想、方法、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等計畫構想內容說明。個別型計畫構想說明至多以4頁為原則。

(一) 研究構想

(二) 研究方法

(三) 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

(四) 未來產出技術之應用規劃

(五) 前期執行進度及研究成果 (若為第二年之延續計畫需填寫)

(六) 簡述近五年與本計畫相關研究計畫/著作/專利 (條列目錄)

(七) 其他：研究設備費說明 (若無，可刪除本項)

※ 本計畫經費有限，以補助業務費為主，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

研究設備	需求說明	金額
研究設備費合計		

四、本計畫與產研界互動表（選填）

註：若與產業界有研發合作互動可資補充者，請附本表，列入審查重點。

互動內容與目標：

--	--	--	--

對方公司或研發單位資料

公 司 (單位)名稱		電 話	
聯 絡 人		傳 真	
職 稱		E-Mail	

補充說明：

--

8/8